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8-48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 转让该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 2017 年 10 月，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控基金”）、柏子敏先生签署了《合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三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金路育达教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路育达”），开展教育咨询管理服务等业务，其中，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0%，首控基金出资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柏子敏先生出资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2017 年 12 月，金路育达注册成立。

2. 根据《合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金路育达依法成立后，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中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63 万元、1085 万元、1263 万元；第四年，年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不低于 12%，且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63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3. 金路育达自注册成立以来，受客观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业务一直未能开展起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截止目前，实际注册资本到位 1000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缴纳 700 万元、首控基金缴纳 200 万元、柏子敏先生缴纳 100 万元）可预期，现已无法完成 2018 年利润目标。

二、业绩承诺调整及转让全部股权的原因

1.《合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后，合作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合作事宜，推进金路育达的注册登记工作，但受客观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业务一直未能真正开展起来，截止目前，实际注册资本也仅到位 20%。

2.在业务推进上，金路育达对相关项目进行了探讨和接触，但教育投资及管理领域通行和常见的机制与做法，与公司业务领域、管理模式差异巨大，基于审慎原则考虑，一直未能执行落地，项目、业务未能有效开展实施。

3.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出台后，相关政策已明确趋紧，稿中规定“实施集团化办学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加盟连锁、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政策的导向性和不确定性对金路育达主要业务板块的布局和发展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业务开展面临极大不确定性；并在可预期的未来，相关政策环境也很难出现松动。

4.公司为氯碱化工行业，公司主业与投资的教育产业无法进行内部融合，公司也缺乏管理经验及相应专业人才，若公司持续投入，可能面临巨大的投资损失。

5.公司转让金路育达股权，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整合内部产业，收缩投资战线，集中有限资源，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基于金路育达成立后相关政策趋紧、客观环境发生变化、注册资本未能全部到位、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基于审慎原则考虑，导致项目、业务未能有效开展实施，金路育达成立至今没有营业收入和利润，故继续履行上述利润补偿已不再可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避免投资损失，经多次协商，公司与首控基金达成一致意见，对《合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进行调整，首控基金以溢价方式，以 820 万元收购公司持有的金路育达 70%股权。

金路育达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按照持股比例，公司出资 700 万元，截止 10 月 31 日，金路育达的资产总额为 844.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87 万元，净利润为-172.2 万元，本次股权溢价转让 820 万元，没有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约为 24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52091397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20 室

法定代表人：宗彬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6%的股份），均为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金路育达 70%的股权

2. 金路育达基本情况：

名称：金路育达教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间房北岗子环里 1 层 104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99E19L

法定代表人：柏子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70%、首控基金持股 20%、柏子敏持股 10%

3.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金路育达的资产总额为 844.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87 万元，净利润为-172.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金路育达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路育达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金路育达的资产总额为 844.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87 万元，净利润为-172.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金额为基础予以确定，首控基金以溢价方式进行收购。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平等公平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首控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就金路育达（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目标股权及转让价格

1. 各方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持有目标公司 70% 股权，目标公司另一股东（柏子敏）无异议并放弃购买权；股权转让之后，转让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由受让方承担。

2. 股权转让价格：82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万元整）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

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

三、交割和交易完成

1. 受让方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约定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按照受让方的要求完成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工商登记机构关于股权转让的核准件及/或变更完成后的新《营业执照》。

2. 自受让方完成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交割日”）起，受让方即取得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享有和承担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 因目标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四、特别约定

自交割日起，金路集团不再承担金路育达的债权债务，但金路集团作为债务人的除外。各方确认并承诺，目标公司除《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它隐性负债、表外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或税费（以上简称“或有负债”），如若存在上述

或有负债，转让方和柏子敏承诺偿还上述或有负债，如对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应承担赔偿和补偿责任。

五、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金路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问题，也不存在债务重组等情况。

八、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为氯碱化工行业，公司主业与投资的教育产业无法进行内部融合，公司也缺乏管理经验及相应专业人才，金路育达自成立以来，具体业务一直未能开展起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若公司持续投入，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2.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出台后，相关政策已明确趋紧，稿中规定“实施集团化办学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加盟连锁、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政策的导向性和不确定性对金路育达主要业务板块的布局和发展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业务开展面临极大不确定性。

3. 金路育达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按照持股比例，公司出资 700 万元，截止 10 月 31 日，金路育达的资产总额为 844.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87 万元，净利润为-172.2 万元，本次股权溢价转让 820 万元，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4. 本次股权转让，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整合内部产业，收缩投资战线，集中有限资源，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金路育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6.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约为 240 万元，该损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受客观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金路育达自成立以来具体业务一直未能真正开展起来，截止目前，实际注册资本也仅到位 20%。在业务推进上，因教育投资及管理领域通行和常见的机制与做法，与公司业务领域差异巨大，致使具体项目、业务未能开展实施。客观因素导致继续履行原利润补偿已不再可行，经多次协商，首控基金以溢价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金路育达 70% 股权，没有导致公司遭受投资损失，我们认为公司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对此事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监事局意见

监事局认为：受客观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金路育达自成立以来具体业务一直未能真正开展起来，注册资金也一直未全部到位，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客观因素导致继续履行原利润补偿已不再可行，若公司继续投入，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经协商，首控基金以溢价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金路育达 70% 股权，不仅避免了公司投资损失也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此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程序

1.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6%的股份），均为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转让所持金路育达 7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回避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十三、备查文件

1.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18CDA10554）

3.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司第十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决议

4. 金路育达教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5. 柏子敏出具的放弃本次股权购买权声明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